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文件

绵儿保质控发〔2023〕7号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控中心 关于2023年第2次质控检查结果通报

平武县妇幼保健院、平武县人民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，保障医疗质量安全，促进儿童保健学科建设，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于2023年8月4日分别对平武县妇幼保健院、平武县人民医院等2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质量控制检查及指导工作，现将有关检查结果通报于后（见附件）。各受检单位务必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对照医疗质量控制标准认真整改，并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（电子版与纸质版）报送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质控中心将对于此次检查存在问题的医院再次进行回访，督查整改情况。

联系人：张淑英 13378160599 电子邮箱：405051447@qq.com

附件：2023年第2次儿保质控检查结果及整改建议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

2023.08.10



附件

绵阳市儿童保健质量控制中心

2023 年第 2 次儿保质控检查结果及整改建议

一、检查内容

儿保质控的管理，包括人员资格及要求、诊室设置要求、医疗服务内容与服务能力、机构内部管理、信息统计等。

二、评分（满分 100 分）及存在问题

（一）平武县人民医院

总评分：80 分

- 1、人员配置不够：-2 分
- 2、业务用房不达标，无健康教育室：-2 分
- 3、高危儿管理欠规范、存在漏管：-2 分
- 4、未开展儿童心理行为保健服务：-12 分
- 5、未开展高危、疑难病例讨论：-2 分

（二）平武县妇幼保健院

总评分：85 分

- 1、婴幼儿及学龄前儿童保健欠规范、无口腔保健、心理行为指导等服

务：-6分

2、高危儿管理（专案管理）存在漏管及欠规范：-2分

3、儿童心理行为保健管理欠规范、存在漏管：-5分

4、未开展病例讨论：-2分

三、整改建议

（一）平武县人民医院

1、加强儿童保健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

2、进一步改善儿童保健业务用房

2、提高医疗服务内容与服务能力，做好高危儿管理、儿童心理行为保健及专案管理规范化

（二）平武县妇幼保健院

进一步完善心理行为发育异常、营养性疾病、儿童生长发育异常儿童等的随访管理